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彭凯、窦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告《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办公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2,23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72%，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所审议提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临时提案。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42,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其中：同意 42,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通过《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42,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42,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其中：同意 42,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同意 42,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其中：同意 42,23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



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国仪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玉田

经办律师：

彭凯

彭凯

经办律师：

窦睿

窦睿

2024 年 5 月 17 日